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6年1月16日
文	第 034 號

中華民國105年1月 日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 承辦人：郭琮彬
 電話：27274168#8333
 電子信箱：gt_plonker@mail.tapei.gov.tw

10042
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運眾字第105334873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說明書」及路線圖

主旨：開放闢駛本市聯營「捷運七張站-政治大學-捷運動物園站」(往返程)公車路線計1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路法」、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、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暨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(106-109年)」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」計畫，後續相關補助原則將依交通部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(106-109年)」規劃執行要點辦理，建議行駛路線及站位詳路線圖。
- 三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及辦法：詳附件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說明書」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自106年1月6日至106年2月22日止，並提送20份營運計畫送達本處。

正本：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慶長常華珍
 第1頁 共

裝訂線

臺、前言

為交通部公路總局「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」計畫，闢駛進國立政治大學之公車路線，本市公共運輸處規劃開放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計1線，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參與評選。

貳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

- 一、行駛路線：「捷運七張站-政治大學-捷運動物園站」(往返程)，為降低指南路二段現有道路負荷，營運路線請勿行經指南路二段。
- 二、營運時間：週一至周六7時30分至22時30分(業者可視營運狀況調整營運時間，但需先提出說明)。
- 三、班距：7時30分至9時、12時至13時30分及17時至18時30分，每20-30分1班，其餘時段每一小時1班。
- 四、營運里程：以實際會勘為準
- 五、車輛：中型巴士
- 六、動線示意圖：校園內行駛動線詳路線圖
- 七、申請期間：自_106_年_1_月_6_日至_106_年_2_月_22_日前提送20份營運計畫書送達本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。
- 九、其他：

參、經營計畫書應載明內容

- 一、經營能力：包含未來願景規劃、經營組織架構、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、人員配置。
- 二、營運計畫：包含籌備期限長短、預定通車日期、營運時間、營運班次、班距(含平、假日尖離峰班距及時段)、運轉時間、收費方式、配置車輛數、車種及車輛來源(若抽調現有路線配車，應併分析對現有路線服務水準之影響)、配置人員。
- 三、路線及場站計畫：包括行駛路線、停靠站位、發車站、停車場及檢修設施。使用現有場站者，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；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或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、土地登記簿謄本)及土地房有權狀影本。

- 四、財務計畫：包括公司資產負債(以公司最近1年資料為主)、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。
- 五、緊急維運應變計畫：包括特定時節人潮輸運應變計畫(如車輛、班次的應變)、公車臨時故障或意外事故應變計畫。
- 六、行銷策略及創新作法：包含營運前後行銷策略及作法。

肆、評選作業規定

- 一、本處於受理業者申請後，擇期召開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，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，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，其簡報及答詢內容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簡報順序：於評選當日抽籤決定。
- 三、簡報及詢答時間：簡報以10分鐘為限，統問統答，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。

四、評分項目

- (一)營運、路線及場站計畫(30%)。
- (二)經營能力及財務計畫(20%)。
- (三)緊急維運應變計畫(10%)
- (四)行銷策略及創新作法(10%)。
- (五)近2年評鑑成績及違規紀錄(20%)。
- (六)簡報及答詢(10%)

五、評選會議中所做詢答承諾事項，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。

六、評定方式

- (一)個別委員依「評比序位表」之評分項目及配分，評定各參加評選業者之總分，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加評選業者之序位，經彙整合計各業者之序位數，序位數最低者為第1名之業者。
- (二)出席評選委員1/2以上(含)評分未達80分合格分數者，不得列為第1名業者，惟得列為次1名；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加總後平均未達80分合格分數者，不得參與序位評比。
- (三)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90分以上或未達70分者，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。
- (四)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未達70分，且明顯偏低時，主席得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該評分不列計加總計算，予以剔除。
- (五)倘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業者有2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序位評比對象時，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總得分較高者為第1名。

七、經評定為第1名之業者取得第1順位籌備經營權，如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時，

得由第2名業者獲得籌備經營權，如第2名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時，則由第3名業者獲得籌備經營權，如第3名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時，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。

八、本次公告路線 得依據、不列入「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」申請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。

九、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內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，逾期未完成籌備者，本處得廢止原籌備路線經營權，經廢止籌備權者，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。

捷運動物園站

者可評估增設其他停靠站

政大校內於樟山寺木平台後循原路出後校門口，下恆光橋接回木新路

木新路二段

道南河濱公園
蔣公銅像
山上運動場
(樟山寺木平台)
研創中心
國立政治大學研究
暨創新育成中心
大草坪(自強宿舍)
政大後門

